附件2-1

岳阳市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预 算 编 码： 414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1年6月 2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杨晓洁 | 联络电话 | 0730-8708336 |
| 人员编制 | 22 | 实有人数 | 22 |
| 职能职责概述 |

|  |
| --- |
| (1)是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2)是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3)是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4)是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辅助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5)是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规划和计划，对有关业务进行指导和管理。(6)是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7)是开展残疾人事业的交流与合作。(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2：残疾人就业培训和创业扶持任务3：残疾人文化、体育、艺术、宣传等任务4：残疾人托养任务5、残疾人无障碍改造任务6：残疾人助学任务7：残疾人慰问救济扶贫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在省残联和岳阳市年度考核居前列。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899.54 | 1202.97 | 1696.57 |  |  |  |
| 1、局机关 | 2899.54 | 1202.97 | 1696.57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657.34 | 442.62 | 381.68 | 60.94 | 1214.72 | 1242.2 |  |
| 1、局机关 | 1657.34 | 442.62 | 381.68 | 60.94 | 1214.72 | 1242.2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25 | 1.91 | 0.34 | 0 | 0 |
| 1、局机关 |  |  |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575.18 | 2575.18 |  |  |
| 1、局机关 | 2575.18 | 2575.18 |  |  |
| 2、二级机构1 |  |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残疾人创业扶持56名已开展创业的残疾人对象；目标2：残疾人托养1135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目标3：0—1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568人；目标4：贫困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433人；目标5：残疾人基本型辅具适配12547人次；目标6：假肢、矫形器装配212例；目标7：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950户（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任务） | 目标1：残疾人创业扶持56名已开展创业的残疾人对象；目标2：残疾人托养1135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目标3：0—1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568人；目标4：贫困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433人；目标5：残疾人基本型辅具适配13649人次；目标6：假肢、矫形器装配212例；目标7：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950户（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任务）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残疾人创业扶持56名已开展创业的残疾人对象； | 完成100%。 |
| 指标2：残疾人托养1135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 完成100% |
| 指标3：0—1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568人 | 完成568人，康复效果良好 |
| 指标4：贫困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433人 | 完成433名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及服药治疗，治疗效果良好 |
| 指标5：残疾人基本型辅具适配12547人次 | 已确定任务数13649人次，预计8月完成适配 |
| 指标6:假肢、矫形器装配212例 | 已确定任务数212例，预计8月完成适配 |
| 指标7：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950户（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任务） | 10月份完成全市95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11—12月通过省、市实事办、统计局检查考核。 |
| 数量指标 | 指标1：残疾人创业扶持56名已开展创业的残疾人对象； | 完成100%。 |
| 指标2：残疾人托养1135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 完成100% |
| 指标3：0—1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568人 | 完成568人 |
| 指标4：贫困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433人 | 完成433名人 |
| 指标5：残疾人基本型辅具适配12547人次 | 已确定任务数13649人次，预计8月完成适配 |
| 指标6：假肢、矫形器装配212例 | 已确定任务数212例，预计8月完成适配 |
| 指标7：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950户（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任务） | 950户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残疾人创业扶持56名已开展创业的残疾人对象； | 2020年底完成 |
| 指标2：残疾人托养1135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 2020年底完成 |
| 指标3：0—1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568人 | 2020年底完成 |
| 指标4：贫困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433人 | 2020年底完成 |
| 指标5：残疾人基本型辅具适配12547人次 | 已确定任务数13649人次，预计8月完成适配 |
| 指标6：假肢、矫形器装配212例 | 已确定任务数212例，预计8月完成适配 |
| 指标7：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950户（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任务） | 10月份完成全市95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11—12月通过省、市实事办、统计局检查考核。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残疾人创业扶持56名已开展创业的残疾人对象； | **37.2万元** |
| 指标2：残疾人托养1135名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 **102.74** |
| 指标3：0—1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568人 | 132.65万（按照1500元每人每月的标准，中央、省级和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摊） |
| 指标4：贫困精神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433人 | 49.35万（按照住院4000元每人，服药1000元每人的标准，市区两级按比例分摊） |
| 指标5：残疾人基本型辅具适配12547人次 | **129.2万元** |
| 指标6：假肢、矫形器装配212例 | **79.9万元** |
| 指标7：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950户（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任务） | 51万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所有指标受助残疾人满意度95%以上 | 受助残疾人满意度95%以上 |
| 经济效益 | 所有指标 | 切实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经济效益良好 |
| 生态效益 | 所有指标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所有指标受助残疾人满意度95%以上 | 受助残疾人满意度95%以上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
| 评价等次 |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邹湖平 | 副理事长、党组成员 | 市残联 |  |
| 戴述广 | 办公室主任 | 市残联 |  |
| 陈泽君 | 康复科科长 | 市残联 |  |
| 沈伟凤 | 教就科科长 | 市残联 |  |
| 刘 勇 | 康复中心主任 | 市残联 |  |
| 杨晓洁 | 办公室科员 | 市残联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估总结2020年我会有编制22人，实有在职在编人员22人，退休11人，离岗1人，临聘人员5人。内部机构包括4个科室、2个中心（市残疾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和市残疾人康复管理服务中心）。我会从事的工作包括残疾人康复、就业扶贫、教育、文化体育、助残宣传、维权信访、基层组织建设等等，工作内容涉及残疾人生活中的点点滴滴，汇聚了卫生、教育、民政、住建、体育、文化等诸多部门的职能。到1-12月份止总收入2899.54万元(包括上年结转1202.97万元和本年收入1696.57万元),总支出1657.34万元.**一、整体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我会基本支出主要是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支出包括工资津贴及临聘人员工资奖金；公用支出主要为“三公”经费和日常办公支出，其中“三公”经费只有招待费及车辆运行维护费，我会2012年已实行车辆改革，经纪委、财政批准人员按标准补贴，按市级统一标准补贴。目前存有一台残疾人辅助器具特殊用车，1-12月份人员及公用支出442.62万元。1. **项目支出**

**1、坚持需求导向，残疾人获得感全面提升**把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不断优化服务、提升服务实效，努力满足残疾人类别化个性化的需求。**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好省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10000名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被列为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分配我市任务900名，按照每名对象训练时间不少于6个月，900名对象累计训练时间5400人·月的要求，落实项目资金810万元，选择22家定点康复机构承担项目任务，共实施康复训练1399人，共完成训练任务9238.6人·月，完成率171.1％，超任务499人，有效率和满意度均达98％以上，通过市统计局评估验收。“1726名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被列为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之一。按照居家照护1386名，机构集中托养340名的要求，落实项目资金383.4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与9家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从4月底开始复工复托，共完成托养任务1968名，超额完成任务242人，通过实事办检查验收。**二是持续开展好精准康复服务。**按照《岳阳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及相关项目服务标准，通过加强精准康复服务对象信息实名制管理和数据录入工作的督导，有序推进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全年共实施基本康复服务24975人，康复服务率达92.59%，实现0-6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实施辅具适配服务13649人，适配服务率97.24%，为全市91个乡镇191个村建档立卡残疾人免费适配轮椅、拐杖、盲杖、助听器等各类辅具1451件。实施假肢装配和肢体矫治项目，完成假肢装配189例、矫形器装配55例，小儿脑瘫矫形手术及术后康复服务27例。为471名贫困精神残疾人免费提供住院和服药救助，救助金额46万元。**三是切实维护好残疾人合法权益。**落实领导干部坐堂接访和信访工作“三无”单位要求，做好残疾人来信来访接待和市12345公众服务热线工单办理工作，全年共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1421人次，集访16批次，有效化解涉残矛盾纠纷27起，确保了全市残疾人群体大局稳定。全面梳理残疾人相关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对外公开基本公共服务办理的所需资料和办事流程。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拟定5个事项清单，优化助残项目流程再造。**四是提标扩面实现助学政策全覆盖。**继续对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按每人每年1000元标准给予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交通费补助。继续落实好对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的教育资助，共为2016名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提供助学补贴414万元。**2、突出多措并举，残疾人参与能力持续增强**通过促进就业、丰富文体生活、强化主体作用等形式，不断增强残疾人参与社会事务、融入社会的能力。**一是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全市劳动年龄段内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残疾人劳动就业率达91%，名列全省前茅。实施就业援助、助盲脱贫、电商助残扶贫、农村残疾妇女手工制作扶贫等多项行动，多形式促进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就近就业和务工增收。实施“阳光增收计划”，1180名农村残疾人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以残疾人阳光致富示范户（带头人）评选为抓手，继续开展残疾人扶志和扶智行动。选送残疾人创业就业典型的宣传视频和事迹材料，参加全省评选，8人获得“湖南省百名残疾人阳光示范户（带头人）”荣誉，每人奖励扶持资金2万元。加强部门联动，做好残疾人就业岗位专场招聘会工作，共举办各类残疾人招聘会19场次，提供岗位517个，帮助1635名残疾人实现就业。认真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竞赛活动，开展手机维修、聋人洗车和机械加工定岗培训等“短平快”见效明显的残疾人技能培训项目，共培训2083人，选派10位优秀残疾人选手参加全省第三届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1个、三等奖1个、优秀奖2个，1人获得“湖南省技术能手”。二**是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丰富活跃。**深入实施送文化“五个一工程”助残活动，开展特殊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活动，文化助残受益人群达3290人。鼓励各级残联就近组织残疾人趣味运动会、文艺演出、健身周等群众性文体活动。积极做好残疾人运动员选材和训练工作，选拔100名残疾人运动员备战2022年第十一届全省残运会，选送60名运动员到省、市残疾人体育基地集训。**三是残疾人主体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和残疾人亲友人数达28人。全市肢残人协会、聋人协会、盲人协会在肢残人日、聋人节、盲人节分别组织开展了趣味运动、洗车培训、创业辅导等活动，500多名残疾人参加活动。一大批残疾人就业机构、扶贫基地秉承“得诸社会、还诸社会”理念，开展“助残学艺”培训，培养各类残疾人技能人才，成立助残志愿者工作站，免费为残疾人提供理发、打扫卫生和按摩等服务120人次，实现了受助人向帮助人的转变。残疾人自强模范、电商创业示范带头人杜忠美，当选湖南省劳动模范。**3、推动平等融合，社会助残氛围日益浓厚**坚持“跳出残联做事业”理念，创新载体展示残疾人风采，不断提升残疾人事业影响力，平等融合的社会助残进一步显现。**一是深化媒体宣传营造社会扶残助残氛围。**深化市级新闻媒体宣传，《岳阳日报》《岳阳晚报》均在全国助残日期间专题报道了助残日活动；利用社区阅报栏、城市电视屏及公交站台发布扶残助残公益广告，重点加强网络及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市、县残联开通微信公众号，全年推送各类信息250篇条。**二是优化助残服务提升残疾人幸福指数。**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885户，积极开展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改造，全市有4个社区参与 “无障碍社区”创建，为残疾人和老年人等群体参与社会生活、获得公共服务创造更好条件，全市有需要的建档立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继续推进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全市现有注册助残志愿者2773人，为残疾人提供亲情陪护、慰问照料、文体服务、家政服务、免费义诊、咨询服务、会场服务和手语翻译等公益服务达10000人次以上。**4、强化疫情防控，残疾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保障**克服疫情影响，全力化危为机，推动事业发展，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是对残联干部全局观念、奉献精神、工作能力的一次大考。面对严峻的疫情防控压力，市县残联加强组织领导，对全市61家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机构在疫情期间的工作安排做出专门部署，最大限度降低感染风险。要求全市残联系统做到“看好门、管好人、做好事”，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千方百计帮助残疾人服务企业、盲人按摩门店、扶贫基地、阳光致富示范户等解决疫情带来的困难，积极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就业援助、用工招聘、经营减负等服务，帮助抓好春季农业生产，促进残疾人稳岗就业。全市残联系统向残疾人扶贫基地和助残组织发放口罩、防疫爱心包等物资30余万元，募集防疫资金和物资折价40万余元。**二、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在部门资金使用过程中，市残联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加强管理，使项目实施组织有序，质量标准较高，时间进度较快。主要体现在：1、加强资金管理。对财政投入资金进行专户、专账、专人管理，厉行节约，专款专用。2、加强项目责任管理。把工作任务责任到部门、责任到人，有效地加快了工作进度。**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2020年，市残联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预期绩效目标全部完成，达到了预期的完满效果，自评情况为优秀。**四、存在的问题**一是市本级残疾人服务机构设施建设仍有困难。我市残疾人工作总体上比较均衡，但就残疾人服务机构设施建设一直还是一块短板。二是残疾人就业政策不平衡问题不容忽视。集中就业仍持续萎缩，残疾人职工数人数减少；辅助性就业与庇护照料的政策不平衡，机构建设推动难，涉残机构扶持力度不大难运行；**五、对策建议**进一步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经费投入。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实现残疾人事业经费投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大力宣传残疾人事业，积极动员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事业。 |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2 | 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存在结余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2 | 因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存在结余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此项指标根据《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岳阳市加快推进湖南发展新增长极建设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岳发〔2015〕11号）和《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补充通知》（岳发〔2015〕19号）附件2第一大项“工作实绩指标”（700分）考核内容设置。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5 |  |
|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7 | 7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2 | 2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2 | 2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15 |  |
| 社会效益 |  |
| 生态效益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8**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